

學雜費減免公告

新學期 111 學年第 1 學期-申請各類減免證明(身障、低收、中低收、原住民、特境子女)者，請於 **8/12(星期五)**前繳交，如未繳交證明及未交回申請書者，新學期註冊學雜費，將不能先行扣除學雜費用，並須全額繳交學雜費。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

※學雜費減免：符合下表身份者，沒拿到申請書者，請到 **2F 教務處黃先生**拿新學期「學雜費減免申請表」填寫。

(有符合資格：填申請書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到教務處申請)

申請類別		減免標準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極重度/重度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
	中度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七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
	輕度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四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
身心障礙學生	極重度/重度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
	中度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七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
	輕度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、實習費
	持鑑定證明	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四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
低收入戶子女	減收全部學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
中低收入戶子女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六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
原住民	國立學校：補助助學金 11,000 元，補助伙食費 10,500 元； 補助住宿費 3,500 元 (補助實際住宿者)	
特殊境遇家庭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六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
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	符合資格者，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	

